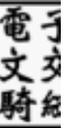
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怡婷
電話：03-5286661
電子信箱：02117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677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30067799_ATTACH1.pdf)



主旨：檢送「112學年度基隆市立中山高中國中部大德分校慈輝班招生簡章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基隆市政府113年4月15日基府教特參字第113021797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
 - (一)年度招生：113年5月1日至5月20日，申請對象設籍於台澎金馬之6至8年級學生。
 - (二)請將相關資料備齊並逕寄至基隆市中山高中國中部大德分校慈輝班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候)。
- 三、招生資格：輔導對象為義務教育階段學生，因家庭遭遇變故而中途輟學，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，或因家庭功能不彰而有中輟之虞，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接受輔導就讀，並經基隆市復學輔導就讀小組審查符合資格者。
- 四、若有疑義，請洽基隆市慈輝班，電話02-2424-2802分機40。

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新竹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